

本省省縣市文獻委員會近況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近況

一、沿革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前身是臺灣省通志館，臺灣省通志館是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由林獻堂任館長，負責籌劃纂修臺灣省通志，館址設於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一號，旋於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一日奉令改組，成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仍以林獻堂任主任委員，並購置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號三層洋樓一座為會址。其業務除纂修臺灣省通志為中心工作外，並廣泛徵集、保管、整理及編纂本省有關文獻資料，至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奉令改隸民政廳。四九年層奉內政部令修正各省縣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照新規程訂定該會辦事細則，作為辦理會務的依據。歷任主任委員為黃純青、林熊祥、李騰嶽、方家慧，現任主任委員是洪樵榕，副主任委員是林崇智。

二、組織

依照編制，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三人（內專任七人，兼任六人），顧問七人，總纂一人，編纂九人，秘書一人，組長四人，安全室主任一人，主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業務檢查員一人，組員十三人，雇員七人。

三、職掌

一、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委員共同推進會務，並負責審查考核各種出版書刊文稿。

二、編纂：擔任纂修省通志稿，編撰翻譯臺灣文獻專刊及書刊的稿件等事宜。

三、秘書：綜核文稿。

四、編纂組：擔任編擬計劃，省通志，臺灣文獻專刊及各種書刊的稿件的徵集勘核，編輯，校對等事宜。

五、採集組：擔任文獻資料的採集設計、調查、徵集、訪問、通訊等事宜。

六、整理組：擔任文獻資料的登記、編目、鑑定、收藏、陳列、查詢等事宜。

七、總務組：擔任文書收發、檔案整理、出納、庶務、出版等事宜。
八、安全室主任、主計員、人事管理員、業務檢查員則各分掌其各該管業務。

四、工作成績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業務，依其性質，大體可分為：（一）編印文獻。（二）採集文獻。（三）整理文獻及文獻活動及服務等四大項目，截至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底止，其工作成果大概如次。

（甲）編印文獻

1 編印臺灣省通志稿：已全部編竣，印竣成書者五十七冊，目前在付印中者有同胃志三冊。

2 增修臺灣省通志稿：原定斷代為民國三十九年，五十年奉令改為五十年乃開始增修，本增修省通志稿全部二十五篇，均已纂修完竣，已油印成書者有六冊。

3 編印臺灣文獻專刊，至第十六卷第一期為止，計有五十六冊。

4 編印臺灣叢書：計有二十種，分訂三十冊。

5 編印臺灣文獻輯覽（經濟部門）：三冊。

6 印行臺灣省名勝古蹟彩色明信片第一輯：十二張。

（乙）採集文獻

- 1 採集本省光復前後文獻資料：六二、四五五冊。
- 2 採集本省各縣市文物圖片：四、三七三件。
- 3 調查本省各縣市寺廟教堂概況：四、八〇八份。
- 4 調查本省人民家譜：六一種。
- 5 徵集本省民間藝術宗教版畫：二三六件。
- 6 徵集本省人民忠烈事蹟調查表二〇八份。

(丙) 整理文獻

- 1 編藏圖書檔案文獻資料：六一、六六二冊。
- 2 剪輯新聞資料：三、八八七冊。
- 3 編印圖書目錄及臺灣文獻分類索引：六冊。
- 4 編訂臺灣史事圖譜：分六大部門，一二〇幅。
- 5 編製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卡片目錄：四二、二〇三件。

五、文獻活動及服務

- (甲) 查復有關人民權益文獻資料四一三件。
- (乙) 舉辦臺灣文獻學術座談會十六次。
- (丙) 舉辦臺灣文獻講座二次。
- (丁) 民國三十九年八月，於臺北市舉辦「鄭成功誕辰三百二十六週年紀念展覽會」，並於高雄及嘉義兩市舉行巡迴展覽。
- (戊) 民國四十一年八月，於臺北市舉辦「臺灣方志展覽會」。
- (己) 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於臺北市舉辦「臺灣省名勝古蹟展覽會」。
- (寅) 參加出品，合辦臺灣歷史文物圖片展覽會等計五次。

(二) 編印文獻

- 1、出版臺北縣大安寮土地公山遺址發掘報告：本報告於五十年十二月出版，內分地理環境，歷史傳說，調查經過，發掘概況，遺物，後論，六章，共約十萬言。
 - 2、出版臺北縣文獻十週年：
- 該會於民國四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成立，至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屆十周年，因於五十一年七月出版「臺北縣文獻十周年」一書，所有該會沿革，以及十年來採集、出版、整理、保管等工作概況，均分別擇要敘述。

(三) 採集工作

一、續行發掘八里鄉大坌坑史前遺址：

- 1 發掘：本遺址位於八里鄉埤頭村之觀音山西北麓，向西北淡水河河口伸延之山坡上，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七日開工，為第一次之試行發掘，計工作十七天，所獲遺物甚夥，限於經費而停止，惟以該遺址面積廣大，有繼續發掘價值，乃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十八日開始作正式發掘，計工作十八天，獲遺物頗豐。
- 2 發現：

- (1) 五層文化層之發現：

第一層——(最下層) 繩紋陶文化層。
第二層——圓山文化層(灰、赤、褐色素面陶文化層或稱有段石斧層)。

第三層——赤褐色方格印紋厚陶文化層。

第四層——赤褐色網紋硬陶文化層(或稱凱達格蘭文化層)。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一) 人事動態

- 1、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編纂組長盛清沂於民國五十年間，調任省文獻委員會編纂遺缺由該會副主任委員劉如桐兼任。
- 2、該會副主任委員林興仁於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一日奉准退休。

第五層—近代漢文化層。

層位在考古學上甚為重要，猶如歷史學上的年表，可憑以斷代判年，分佈於臺灣北部的史前文化，有繩紋陶文化，圓山文化，赤褐色方格紋陶文化，及赤赭色網紋硬陶文化（近代漢文化不計算在內）等四個文化系統，已成為學術界的定論，但其轉入於北部臺灣的先後順序，因過去並未發現過完整的直接的或間接的層位，致學術界未能獲得一致的看法，此項發現，北部所有之四大史前文化系統有秩序的重疊在一起，不但可奠定史前文化層次順序，而澄清有關的爭論，並可提出更可靠的斷定年代的直接證據。

3 青銅簇之出土：於圓山文化層內掘出青銅簇一件，其形制屬於殷虛小屯之兩翼長脊實鍵型，其為殷系統的青銅器，無可懷疑，殷式青銅器文化，至遲在西漢時代，已傳入華中華南各地，此次之發現，是否是華北直接傳來，抑從華中華南傳入，尚待考證。但此物至晚在西漢時期傳入臺灣或尚可提早。由八里鄉大坌坑青銅簇之出土，將臺灣與中原文化接觸，提早二百年至四百年之距離，在臺灣考古工作中，在大陸與臺灣歷史文化關係中，實為一極重要而有價值之發現。

二、八里鄉十三行下罟大埔遺址之發掘：

十三行及下罟大埔兩遺址，距火坌坑遺址甚近。民國四十八年，臺灣大學古學系，曾發掘十三行遺址一次，獲遺物甚夥，該會兩次發掘大坌坑遺址，認為本兩遺址與火坌坑遺址有密切聯繫的關係，乃於五十二年春季發掘大坌坑遺址後，復試行發掘此兩遺址，以便比較印證便於研究，於十三行遺址內曾有大批的瓷器（完整或可復原）出土，並有印紋硬陶件出，下罟大埔遺址出土陶片器面上大多數印有繩紋純粹為繩紋陶遺址。

三、各項文獻資料之普遍調查：

該縣及陽明山管理局地區內，自光復至今，所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役政、地政、衛生、稅務、農會業務、觀光事業，

經濟金融，自來水廠、寺廟等各部門，歷年業務概況及統計數字，正分別逐項調查，現已獲得各部門甚多資料，正分別登記整理統計中。

④ 整理保管工作

一、圖書：該會圖書，經歷年購置及與各方交換，已有可觀數目，經按圖書管理方法，澈底整理，分類編號，造冊登記，查閱參考，已極便利。

二、新聞紙類：該會自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起，開始保存中央日報、新生日報兩種新聞紙，由專人負責，逐日整理，各按月合訂一冊，至本年六月，兩報共裝訂三百零四冊，製備樹架，妥為保存，並逐日剪貼中華日報等地方重要新聞，裝訂成冊，以備後日查考。

三、各種公報及刊物：該會自成立起，即開始保存省政府公報，臺北縣政府公報兩種，分別按年季裝訂成冊，存入書樹，檢閱法令公文，極稱便利，復訂閱大陸雜誌、暢流半月刊、會計報、公務人員保險專刊及自由談、世界畫刊等，由專人負責保存，分別裝訂成冊，以供閱覽。

四、出土石陶器等之整理：該會於五十一年五十二年兩次發掘八里鄉大坌坑史前遺址，及發掘八里鄉十三行，下罟大埔遺址，數處所獲陶器、石器、瓷器等遺物，不下數萬件，分別洗刷整理，分類編號，手續極為繁雜，並須選擇重要及有代表性之遺物，分別繪製形圖，以備刊入報告專輯，該會以人員過少。此項繁重而費時之工作，時常加班辦理，現仍在繼續整理中。

⑤ 出版書刊之計劃

一、八里鄉十三行史前遺址發掘報告：本報告稿件已大部完成，最近即可付印問世。

二、八里鄉大坌坑史前遺址發掘報告：本遺址於五十一年五十二年兩次發掘，所獲陶石器遺物，不下數萬件，整理極費時間，尤以五層文化層之發現，及青銅簇之出土，在考古學方面有極大價值，且牽涉甚廣，尚須詳加研究考證。故此項發掘報告，雖在初步，編擬，何時出版，尚未敢預定。

二、臺北縣年鑑：該縣縣志，於民國四十九年正式出版，其斷限以民國四十年前後為原則，為保存重要事實，並備來日續修縣志參考計，經決定編纂臺北縣年鑑，第一部年鑑資料，由民國四十年起至民國五十年止為原則，嗣後擬每隔二三年出版年鑑一部，以供參考，該縣第一部年鑑，現正積極蒐集資料，加緊編纂中，預定十二月底以前，或至遲在明年春季可以出版。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自民國四十二年元月開始辦公，其中心工作為編纂宜蘭縣志。先將縣志凡例綱目擬就，呈奉內政部核備，計綱目為志有九：曰土地志、人民志、政事志、經濟志、教育志、文化志、藝文志、人物志、革命志，合卷首卷共十一卷，下分四十四篇。隨於四月間起，遴員蒐集資料，展開修志工作，至四十三年六月，縣志初稿殺青，約共三百萬言。曾請宿學數人校正，復分送讀會各委員輪流審查後，送請盧前主委續祥覆核。因志稿係屬速成，且有外稿（特約編纂所撰），文體不齊，內容亦難免疏漏。爰於四十六年二月，經盧前主委提出該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將全部志稿交由編纂組長盧世標修飾補充，然後呈請內政部審核。盧組長受此重託，乃將志稿逐篇查閱，就中有資料缺乏，或篇章雜亂，或文冗不切實際，或與方志體例不符者，均陸續加以修改補充。茲將該會近年來工作情形，擇要分述如次：

(一) 繪寫油印縣志稿送審：縣志稿修飾就緒各篇，由四十七年十月起，雇員繪寫油印，隨將油印本分送該縣各有關單位查閱，如發現缺

點時，即提供意見，以便修正。又於四十八年三月部，將油印志稿陸續送呈內政部「地方志書審核委員會」審核，至五十二年間，已有大部份志稿奉到內政部核復審定，迄今年（五四）五月間，志稿全部蒙內政部審定發還。

(二) 排印縣志正本：縣志稿經內政部審定陸續發還，再由編纂組盧組長依照審核意見修正之後，隨即付印。顧全部縣志印刷費，估計約需新臺幣參拾萬元，為數頗鉅，爰建議請縣政府採用分年撥款辦法，由四十八年度起，按年編列印刷費若干。該會乃是年十二月起招商承印，其排版時之校對工作，仍由盧組長兼任。由縣府歷任縣長先後撥款支持，全部宜蘭縣志得能印竣。

(三) 蒐集文獻資料：該會除隨時派員赴縣內縣外各處蒐集文獻資料以資修志外，曾派員將該縣風景勝蹟及古碑古物攝影照片，以供縣志插圖之用，並摹搨古碑文字，製成拓本，以供展覽。又宜蘭縣志斷代到民國四十二年底止，為準備將來續修縣志起見，對於四十二年以後之資料，正繼續蒐集中。

(四) 編印宜蘭文獻：該會自四十五年春以迄五十四年夏，先後編印宜蘭文獻，計有宜蘭勝蹟特刊，吳沙特輯宜蘭縣文獻會成立十週年紀念特輯，開蘭名宦楊廷理特輯，烈士蔣渭水特輯等。所有該會編印之各種書刊，經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

苗栗縣文獻委員會

苗栗縣文獻委員會近年來工作概況如左：

一、歷年經費預算：四十九年度一三〇、〇〇〇元，五〇年度二〇、〇〇〇元，五十一年度五三、〇〇〇元，五十二年度七七、〇四八元，五十三年度三八、四一六元，五十四年度三〇、三二〇元。二、完成縣志稿篇數：四十九年度二十一篇，五〇年度一一篇，五十二年度一篇，五十三年度一篇，五十四年度一篇。

三、呈送內政部審核志書篇數：四十九年度二二篇，五〇年度一一

篇。

四、已出版志書冊數：四十九年度六冊，五十一年度一冊，五十三年度一冊，五十四年度一冊。每冊均印行一千本。

編纂採集工作，仍按照計劃，按年配合地方預算辦理，計已刊行南投文獻叢輯（十二）為地理志地形，地質篇志稿，近正編印南投文獻叢輯（十三）為南投縣政專輯，茲附調整後該會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 楊昭璧

臺中市文獻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簡清章	陳紹寬 歐樹文 須榮彥 劉憲廷 管叔彬
委員 黃國模 許文林 蔡鐵龍 張達修 林濱	劉枝萬 李禎祥 許以仁

一、臺中文獻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成立，至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十日，因經費無着，暫行結束，一切工作均告停頓。

二、迨民國五十一年，始由臺中市議會通過該會經費預算，乃延聘地方耆碩為委員，於是年十一月十四日重新成立文獻委員會，恢復辦公。

三、該會工作人員，祇有編纂組長王建竹，組員陳論二人。事業費：五十一年一〇、五〇〇元，五十二年一、〇〇〇元，五十三年一二、〇〇〇元，五十四年三五、九六〇元。

四、經二年餘之努力，已徵集資料數百種（包括書刊），及編成臺中市志稿卷首上、中、下冊，共二十餘萬言。因該卷之成，乃該市有史以來之創舉，誠宜廣徵意見，多集資料，再就各方所提意見與資料，加以整理，正式刊行，故先將該稿用打字印製，分送有關機關與人士教正。

五、該卷打字印製本，經於本（五十四）年六月底印就，並已分別贈送有關機關及人士參閱。其餘諸卷，再繼續編印。

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雲林縣文獻委員會五十四年度會務概況如左：

(一)人事動態

該會前主任委員林金生，已於五十三年六月一日離職，遺缺已由廖禎祥縣長兼任。其餘委員，顧問暨員工均無更動。

(二)事業經費

該會歷年事業經費，每年均限列新臺幣一萬元。本（五十五）年度，仍次如上數字編列。嗣因被議會削減一、二〇〇元實僅八、八〇〇元。

(三)編纂概況

由於事業經費所限，除編纂工作，繼續進行外，已成志稿如學

藝，人民二志，無法按照計劃出版。其餘諸志，均在陸續纂修中。

(四)資料採集

有關「雲林歷代政制要覽」「最新雲林縣要誌」「現代雲林風俗紀要」等資料三種，已印成油印本。「雲林方言輯要」乙種尚在油印整理中。其餘各項資料，仍繼續採集中。以上資料之採集，整理均為該會當前主要之工作。

(五)圖書管理

該會現存省縣贈送之志青類暨各機關學校出版書刊雜誌類，照

常分類登記，悉心管理，妥為收藏，以供參考。

嘉義縣文獻委員會

嘉義縣文獻委員會自民國五十年積極展開工作以來，次第完成嘉義縣志稿計，卷首，卷七人物志，卷八同胃志，卷九革命志，卷十二前事志及嘉義文獻創刊號。五十四年度繼續完成卷一土地志，卷三經濟志上，卷六學藝志等志稿之編纂，現已送審，同時出版該會委員黃文陶博士編纂之「中國歷代及東南亞各國祀孔儀禮考」一書，對祀孔儀禮之由來和典禮進行程序均有一貫而詳盡之記述，可說是近代唯一有系統介紹祀孔儀禮並求實用之專文，全書都十餘萬言，附圖百餘幀，頗有參考價值。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高雄市自光復以後，為整理文化遺產，於民國四十一年開始，文獻工作，其業務初由市政府教育科中教股長周西伯兼辦，是年八月一日，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正式設立，內部編制，僅設主任委員一人，編纂組長一人，組員雇員各一人，主任委員由市長謝淨強兼任，並派張瑞芳先生為編纂組長，機構初立，略具雛形。開辦之初，暫假市府三樓辦公，首先擬訂「工作計劃」及「市志綱目」等項，於當年十二月九日邀集有關機關人員舉行會議，通過提案七項：一、工作計劃草案。二、徵集市志資料辦法草案。三、設立文獻資料採集站辦法草案。四、特約編纂稿酌辦法草案。五、編纂須知。六、志稿評審小組評審辦法草案。七、組織規程草案，雖非經緯萬端，已從因陋就簡中完成草創之基本工作。旋推舉陳漢平，鄭四川，王隆遜，蔡景軾，許成章先生等五人為評審小組委員，由陳漢平先生為召集人。嗣以業務擴展，內部分設編纂，採訪總務三組以資分工，並增設副主任委員一人駐會辦公，以總其成。遴聘地方名流碩彥多人為顧問委員，以廣見聞而收集思廣益之效。

迨民國四十三年元月間，張瑞芳先生辭職，張源先生被派為首任副主任委員，委員陳彬森，杜賢達，張樹藩等先生先後到任，於四十三年八月遷至高雄市立圖書館二樓辦公，在張源先生任內編印「高市文物半月刊」先後出版六期。四十三年九月張源先生調職，班劍初先生繼任副主任委員，惟限於經費人力，在志稿未徵集彙編前，仍繼續編印「高市文物季刊」為吉光片羽之收集。

溯該市自開闢以來，時近五百年，其間驅荷，反清，抗日諸役，地方人士，不少特殊之志節瑰行，足資表揚揚欽式，徒以史料卷帙，喪失殆盡，搜集採訪，殊感困難，今此高市文物半月刊六期及季刊八期外，並完成市志概述篇一卷。委員杜賢達先生調任，委員易慶良調入，旋班劍初，易慶良先生先後辭職，潘廷幹先生繼任副主任委員，於四十六年八月到職，委員趙性源先生於四十七年四月來會。當潘廷幹先生接任後奉省令限於四十六年底以後不得編列修志之預算，逐令修志前途，增加阻礙，不得已排除一切困難，把握工作重點將每年高市文物有限之經費，移作修志之需，計至今日，已完成高雄市志港灣篇一卷，民政篇上中下三卷，教育篇財政篇各上下二卷，已招標付印者，有地政志一卷，已脫稿者有藝文志一卷，每卷均十餘萬言，頃因潘副主任委員將奉令退休，未經完成之數篇有待繼任者續編。

至該會歷次志稿，均於編纂完畢後，先送該會所聘請之志稿初審委員評審，然後呈送內政部志書審核委員會審核，完成以上程序後，始行付梓。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一年成立後，即從事謀畫志書之纂修，循徑草創，第以花蓮縣境，夙為全省最僻之區，設治較晚，文化落後，清代之資料，既極缺乏，日據之記載，難盡足徵，蒐集整理，多屬片段，經兩年之採訪編纂，除刊花蓮文獻四期外，勉成縣志初稿上下二冊，雖具雛型，殊嫌未備。四十五年重整，另起爐竈，斟酌編

次，益以周歷諮詢考查，惟限人手資料與經費調配，迄今僅成十一冊，計；卷首大事記，卷一總記、疆域、氣候、地質、土壤，卷二地形，卷三上民族、宗教，卷四之一選舉，卷四之二官制，卷四之三戶口、土地，卷五之一教育，卷六交通，卷七上物產，卷十之一名勝古蹟，其餘各卷，均在賡續編纂。檢討缺點，厥有數端，其一，限於資料集整，而又不可等待，乃適應爲編，未盡按照卷第順序，其二，綱目雖立，尙難確定，惟暫依事記載，以標卷第，以列章節，待全稿完成

，裒益釐訂，重加編次，其三，編纂之初，曾遵規定，斷代至民國四十年，嗣因不克如限竣事，奉審核指示，斷至五十年，緣此以前編成者，均斷至四十年，以後始斷至五十年，待全稿完成，一律增補至五十年，其四，已編各卷，至於集整資料時，審慎考證，闕者闕之，疑者闕之，其不詳者，亦多闕之，併待全稿完成，重加蒐集資料，分別補充修正。